

國立臺灣大學 文學院 人類學系 提昇學術研究辦法

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5 月 2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激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教師傾力著述獲致具體貢獻,依「國立臺灣大學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訂準則」、「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提昇人文社會研究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提昇學術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院提昇學術研究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人類學系計畫」(以下簡稱本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前條辦法,本系為提昇學術研究之具體措施包括授課時數減免辦法、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辦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項計畫審核等三部份。

第三條 本系為評鑑減免授課時數教師之研究成果、推薦本系同仁外文著述潤稿經費申請、審核本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項研究及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計畫,應組成「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及全體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之。

第一部份 授課時數減免辦法

第四條 本系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授課時數減免之具體措施,另以「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提昇學術研究授課時數減免辦法實施細則」規定之。

第二部份 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辦法

第五條 為鼓勵教師以外文著述,凡本系專任教師之外文著述有潤稿需要者,得於每二月十五日前或九月十五日前提出潤稿經費補助申請,並以投稿至國際優良期刊為優先。

該項申請經審查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給予補助。

將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原則上不予補助,但該著述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具有翻譯為外文之重要價值者不受此限。

補助經費之計算,每篇論文潤稿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但前項論文翻譯經費補助不受此限。

第三部份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項計畫審核

第六條 本系教師與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年得依規定時間提出本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本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師生共同參與小型整合型計畫、本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在地語言學習與田野研究計畫、本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論文寫作研究補助或本系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等計畫申請，經審議通過，予以補助執行。

其 他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提昇學術研究授課時數減免辦法實施細則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激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協助教師傾力著述獲致具體貢獻,依「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提昇學術研究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減免授課時數者,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檢具申請書、三年內研究成果、未來一年研究著述計畫等資料,經本系「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院核定。

第三條 每學年核准減免授課之教師人數,不得高於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總額十分之一。

第四條 本系「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得參酌下列原則綜合考慮後審定推薦人選:

- 一、系所整體授課情形(包括課程數、授課時數、教學品質)不受影響。
- 二、過去三年內研究著述成績優良者優先。
- 三、助理教授、副教授優先。
- 四、年輕教師優先。
- 五、近年獲多次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補助者優先。
- 六、過去不曾提出申請減免授課時數者優先。

第五條 因教師減免授課時數而無法開設之課程,由本系聘請不佔缺額之兼任教師擔任,以補足課程數及授課時數,所需經費由學校負擔。

第六條 減免授課時數方式有二:

- 一、在三學年內每學期減免授課時數三小時,以全力投入研究著述;三學年期滿時需提出研究著述成果接受評鑑。
- 二、在三學年內選定一個學期完全不授課全力投入研究著述,其他五個學期如常授課無需增加授課時數;三學年期滿時需提出研究著述成果接受評鑑。

第七條 獲准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在實行減免授課期間禁止如下之情事:

- 一、在校外兼課或其他專班授課。
- 二、兼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職務。
- 三、執行其他公私立機構所委託之業務。
- 四、接受國科會以外其他機構所委託與所提一年內研究著述計畫不相關之研究計畫。
- 五、擔任本校各類行政職務。
- 六、借調至其他單位服務。

獲准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在實行減免授課期間得免除出任各種校內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之義務。

借調期滿者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在本校服務未滿兩年者,亦同。

因辦理時數減免而超出之時數,不另核發超支鐘點費。

第八條 獲得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應於當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研究成果,本系並應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送院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授課時數減免之申請。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